

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8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点 30 分

结束时间： 2018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 点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22 号 40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计划发行不超过 32,000,000 股（含 32,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6,400,000.00 元（含 166,400,000.00 元）人民币。本次增发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2）。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具体申购办法等事宜。

2、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股票发行公告及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协议或合同，采取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前述授权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并进行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

议案内容：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及股东情况等事项，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做出修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个人简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个人简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8年7月4日上午9时—下午15时

(三) 登记地点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22号402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管永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22号402室

电话：0592-5029670

传真：0592-5029673

(二)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由参会人员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